

申請轉學程序及準備資料說明

<<轉出>>

1.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學生戶籍遷出本校學區。
2. 攜帶已遷出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正本。
3. 攜帶監護人(父、母親)之身分證件正本。
4. 監護人親自辦理，倘監護人不克親自申辦，應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。

<<沒有總量管制之一般生轉入>>

1. 至原校辦理轉出。
2. 攜帶已遷入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正本。
3. 攜帶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。

<<有總量管制之一般生轉入>>

請與本校教務處-註冊組連絡了解。

<<5、6年級體育班轉入>>

●學區內：

1. 至原校辦理轉出。
2. 攜帶已遷入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正本。
3. 攜帶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。
4. 經本校術科考試錄取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●本市非學區內：市內體育班招生得不受學區限制(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)

1. 經本校術科考試錄取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2. 持本校考試錄取證明文件至原學校辦理轉出。
3.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。
4. 攜帶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

●外縣市：外縣市轉學生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(體育班招生簡章)

1. 經本校術科考試錄取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2.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學生戶籍遷至本市。
3. 持本校考試錄取證明文件至原學校辦理轉出。
4.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。
5. 攜帶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

備註：戶籍非在本市之原住民學生，若家長有意願讓其子女至本校就學，則須取得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於本校學區某一地址之證明(如註明居住地點之僱用證明等)，向原學校申請轉出及本校申請入學。國小新生之入學亦請備妥前述資料，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分發入學。(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)